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2462號

債　權　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仲鋆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聲請狀當事人欄債權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黎瑞美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因與具狀人偉力達國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卓樹忠未合)。

㈡確認債務人關於50,856元之繳款明細中「貸款餘額31,670」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